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123号

申请人：吴某光。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XX 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同雅街 123 号。

法定代表人：殷宁宁，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编号：XX），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不公开的答复，责令街道办公开 XX 市场报建手续材料和通过审批的内容。

申请人称：

理由 1：我们是业主，投诉的违建区域属于所有业主共同所有，也属于公共通道，所以违建区域不属于商业秘密，不是私人地方，被霸占的区域我方也是有出钱买的分摊面积，现被强行霸占牟利，一个月违建方出租两万多块。

理由 2: 我方认为这个地方不应该建建筑, 但是答复说有审批手续, 所以希望公开这些审批手续。

理由 3: 我方是以场内业主身份要求公开材料, 不是以公司名义, 根本不存在街道办所谓的商业秘密, 全场 1900 平方, 我方有 100 平方的房户证, 现在公共面积被霸占牟利, 而且还在我门前 1 米的地方, 很气愤。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的行政职权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吴某光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 X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 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 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派驻 XX 街的机构, 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适用法律法规准确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吴某光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 XX), 申请公开 XX 路 XX 号 XX 市场的审批材料, 即请求公开 XX 市场当年第一次申报建设的材料, 复建申报的材

料和城管科通过审批的相关材料。

据核查，申请人是广州市 XX 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其拥有 3 个档口，并且已经办理了独立用水和用电。张某梅是广州市 XX 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共有 72 个档口业主委托其管理和改造。申请人要求 XX 街城管科公开 XX 市场当年第一次申报建设的材料、复建申请的材料和城管科通过审批的相关材料，涉及广州 XX 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业主的商业秘密和私人信息，经过征求广州市 XX 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业主的意见，他们不同意公开上述材料。

结合上述情况，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的规定，被申请人经过征求相关当事人的意见，决定不予公开相关信息，符合法律规定，请复议办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如申请人认为广州市 XX 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建设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已经履行了法定义务。

三、被申请人依法回复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023 年 12 月 27 日，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并于2024年1月17日按照申请人指定的方式通过EMS邮寄方式送达给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履行法定职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程序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云府行复〔2023〕123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2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政府信息为：“2023年8月，白云区XX路XX号的XX市场霸占XX号铺和XX号铺门前的公共地方霸为己有，违建并出租他人私人牟利，我方要求XX街城管科公开XX市场当年第一次申报建设的材料，复建申报的材料，和城管科通过审批的相关材料，共三种材料。因为我方是相邻XX号铺和XX号铺业主，违建方所建区域我们也有花钱购买分摊面积，为何现在被强行霸占，有绝对的利害关系，有权知悉相关申报和通过申报的材料”，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4年1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编号：XX），主要内容为：“据核查申请人拥有的XX号铺不属于广州XX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范围，申请人自己已成立了广州市XX新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并且已经办理了独立用水

和用电。申请人要求XX街城管科公开XX市场当年第一次申报建设的材料、复建申请的材料和城管科通过审批的相关材料，涉及广州XX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业主的商业秘密和私人信息，经过征求广州XX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业主的意见，他们不同意公开上述材料。如申请人认为广州XX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建设行为侵犯其利益，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2024年1月17日，被申请人将上述答复书通过全球邮政特快专递EMS（邮件编号：XX）邮寄给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编号：XX）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

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9〕4号）第二点规定：“（二）开工建设信息录入。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管理指引（范本）》准备相关资料，填写《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申请表（范本）》，报送属地镇、街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领取《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取得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制作施工信息标牌，在工地围墙的显著位置悬挂至规划验收完成。”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XX路XX号XX市场复建申报材料和城管科通过审批相关材料等信息，被申请人没有对上述信息进行区分处理，仅以上述信息涉及广州好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业主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即不予公开，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以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

开申请答复书》（申请编号：XX），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